家長個別輔導同意書

一、 諮商人員:

本案擔任諮商輔導之專業人員,具有國家專業證照(如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 社會工作師等)與個別輔導工作經驗。

二、 諮商次數及時間

依據初評專業人員評估,您所需要接受的個別輔導時數為 1 小時為限;服務次數依後續輔導服務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三、 您的權益

- (一)接受輔導服務者於服務過程享有平等待遇與及合理尊重。
- (二)接受服務後,當事人有權要求輔導人員以您瞭解之文字語言提供服務。
- (三)接受服務後,專業人員應依諮商倫理規範提供案家服務福祉。

四、 保密例外

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應本著專業倫理之精神,對您在個別輔導過程透露資料予以保密,但下列情形則不在個別輔導保密範圍:

- (一) 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時
- (二) 其他法律相關事宜(如:毒品、性侵、家暴、自殺自傷等行為)。
- (三) 有起訴案家可提供檢調調閱資料
- (四)轉介醫療或其他機構:本方案透過個別輔導提供服務,而對於嚴重必須尋求醫療協助之精神疾病或危急事件,除視情況繼續或中斷服務之外,將立即轉介、通報至相關單位。

五、 取消約定

(二)本校承辦人:

(-)	當事人與專業輔導人員約定時間後	٠,	如遇特殊事故不能前來	,	須於前一日
	來電本校更改時間。				

□我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,我完全瞭解諮商輔導目的在協助我提示 理健康。	什家庭功能與心
连促尿。 	

聯繫電話:

輔導專業人員簽名:				
個案簽名:				
	日期:	年	月	A